

深化设计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广州市军休荣誉馆建设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：广州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

受托方(乙方)：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

甲方：广州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

乙方：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广州市军休荣誉馆建设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广州市军休荣誉馆建设项目

建设单位：广州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

项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752号

项目详情：陈列布展建筑面积约715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展陈柜体、艺术装置、特色灯具及屏幕设备等，使用具有艺术感染力的展陈手段，建设一个记录军休干部光荣事迹、营造尊军崇军社会氛围的军休荣誉馆。

主要服务内容包括：

(一) 在现有概念性设计方案基础上进一步开展项目深化设计；

(二) 展陈大纲脚本编撰；

(三) 施工图设计（须含建筑、电气、消防、给排水、暖风空调、室内装修等设计内容）；

(四) 三维效果图；

(五) 预算编制等。

二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；

2.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, 乙方交付服务方案时间顺延;

3.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 以致造成乙方服务案返工时, 双方可另行协商, 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;

4. 在合同履行期间, 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 乙方未开始工作的, 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; 已开始工作的,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当按项目业主要求保质、按时完成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设计服务等工作, 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, 并对出具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2.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30日内完成采购的主要服务内容以及甲方提出的相关诉求, 并向甲方交付相关文件初稿, 初稿讨论修改后30日内完成内容定稿;

3. 乙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相关文件质量负责, 并针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修改或补充;

4. 合同生效后,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;

5.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,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方案审查,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;

6.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的结算评审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设计资料、对评审疑问进行答疑、根据评审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等，直至评审工作全部完结。双方以最终的结算评审结果作为设计费支付的依据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金额为261976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整）。

（一）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税务发票（普票）之日起一周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30%首笔款，即：78592.8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捌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）；

（二）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内容定稿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税务发票（普票）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50%价款，即：130,988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零玖佰捌拾捌元整）；

（三）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评审完成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税务发票（普票）之日起一周内，支付合同金额 20%价款，即：52395.2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贰角）。

四、知识产权归属

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提供电子文档版的成果。成果与版权均为甲方所有，甲方可自行或授权使用全部或部分规划设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通过各类形式介绍、展示、评价、使用此项成果。

五、保密

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源代码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，否则，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。项目完成后，甲、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。

(一)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模型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，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；

(二)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，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。如果甲方有要求，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以上所述相关物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甲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(一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改；乙方拒绝更改或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；

(二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/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.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%；逾期15天以上(含15天)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；

(三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依法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、公证费等，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它

(一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(二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(一)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(二) 合同壹式捌份，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甲方(盖章): 广州市军体服务管理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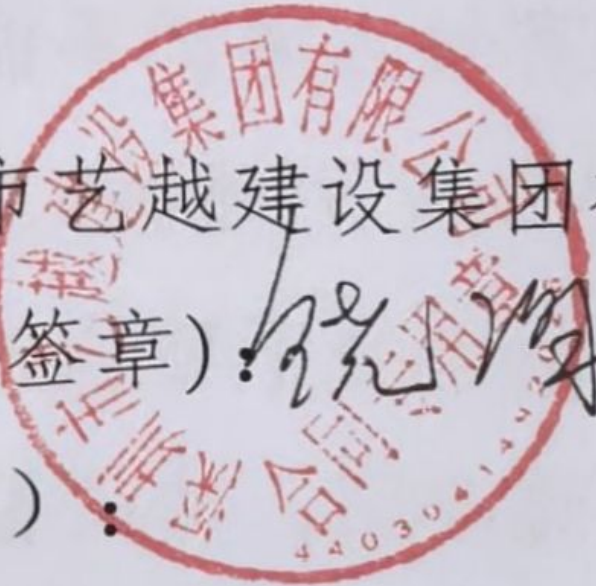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签章):  邱奕军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 /

传真: /

乙方(盖章):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签章):  阮海平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

本合同签于: 2026 年 5 月 21 日